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0號

異　議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歐楚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637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然同法第513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此就獨立法官所為之支付命令而言，自無疑慮，然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作成之文書，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

者有同一效力，亦為同法第240條之2第1項及第24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由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16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6376號支付命令（下稱原支付命令），針對異議人請求：㈠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並自112年1月2日起按月每期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相對人自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應按月給付異議人5000元，暨每期遲延給付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關於異議人請求之第㈠項部分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然關於第㈡項部分則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該支付命令於112年3月24日送達異議人，有支付命令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376號卷第29頁、第43頁），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如前所述，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支付命令性質上亦屬其所為之處分，自不宜排除同法第240條之4規定，是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開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並未就將來給付之訴為限制，且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係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為限，得提起之，其立法理由乃擴大將來給付之訴之適用範圍。且利息、租金、贍養費或分期給付等應繼續給付之債務，就已屆期履行部分，亦有不履行之情形發生，就未屆期部分，均應認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原裁定以異議人之債權人之債權屬將來之請求，即駁回異議人之請求，容有未洽。

請求廢棄改判，求為如上開第㈡項所示之裁定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所明文。惟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異議人請求相對人自112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應按月每期給付5000元，暨每期遲延給付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以此部分所提起屬將來給付之訴，與支付命令為非訟事件性質，無從就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符合上開意旨之說明，尚無不當。至於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為限，得提起之，其立法理由固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之適用範圍乙節，惟此乃就提起將來給付訴訟之範圍所為之擴大適用規定，並未擴及具非訟性質之支付命令，茲審酌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性質，與將來給付之訴，性質上尚有不同，尚難據此比附援引。

四、綜上所述，原支付命令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部分，尚無不合，異議人指摘原支付命令駁回其聲請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異議。

五、另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予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亦不得抗告至第二審法院，末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其良